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64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蘇金雪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天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5年5月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
於115年5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-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狀(文)資料查
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可
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蔡斐雯